

# 经营权转让合同属于类型合同(精选8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经营权转让合同属于类型合同篇一

双方当事人：\_\_\_\_\_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

管理条例》、《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xx市殡葬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以下公墓墓位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本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将位于\_\_\_\_\_墓区（xx市民政局批准的公墓经营许可证号：\_\_\_\_\_）如下\_\_\_\_\_穴墓位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_\_\_\_\_元：

2. 第\_\_\_\_\_排、第\_\_\_\_\_号墓位，面积\_\_\_\_\_平方米，建造墓位的主要用材品质\_\_\_\_\_，转让价（含进穴费）\_\_\_\_\_。

本条所指墓位面积是指全部人工建筑物的面积，包括围栏、水泥（石板）铺成的地坪面积。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墓位使用权转让费。

墓位养护管理费自墓位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每5年一期，每期\_\_\_\_\_元，按以下第\_\_\_\_\_项方式支付：

2□  
\_\_\_\_\_□

本合同项下的墓位使用期限为20年，自墓位交付之日起算。

使用期满，乙方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应当于使用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订立墓位延期使用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缴纳墓位延期使用费和墓位养护管理费，缴费标准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制定的标准执行。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纳墓位养护管理费，乙方未按时交纳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2□  
\_\_\_\_\_□

甲方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墓位建成并由民政部门认可的有验收资质的专业机构验收合格，交付给乙方使用。

如遇下列情况，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或变更合同外，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1. 遭遇不可抗力，且甲方在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告知乙方的；

2□  
\_\_\_\_\_□

除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墓位交付乙方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

别处理（不作累加）：

（2）甲方逾期超过\_\_\_\_\_日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经缴纳的墓位使用权转让费，并按该墓位使用权转让费百分之\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并向乙方支付该墓位使用权转让费百分之\_\_\_\_\_的逾期交付违约金。

2□  
\_\_\_\_\_□

甲方在乙方支付墓位使用权转让费后\_\_\_\_\_日内，应当向乙方核发《公墓墓穴使用证书》，确认乙方的权益。

甲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墓位的用材品质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内容。如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调换建造墓位的用材品质的，乙方可据此提出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一次性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乙方支付该墓位使用权转让价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墓位质量实行保质期，保质期为10年，自墓位交付之日起计算。

保质期内墓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当自发现问题之日起30日内负责免费修复。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间内修复的，乙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墓位使用权转让价20%的违约金。

甲方应当妥善养护本合同项下的墓位。

养护期内因甲方养护管理不善造成墓位损坏的，甲方应当自损坏之日起30日内负责免费修复。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间内修复的，乙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养护管理费20%的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的墓位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缮，也可以委托甲方进行修缮，由此产生的费用可以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2. 由乙方自行承担；

3□

---

\_\_\_□

乙方不得将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放入骨灰盒或者墓位内。因

乙方擅自放入并发生遗失被盗等情况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经相对方同意，不得随意将墓位调换或者转让给他人使用，严禁传销、倒卖墓位使用权。

本合同签订后，骨灰或遗骸安放入墓位之前，乙方要求解约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墓位使用权转让费百分之\_\_\_\_\_的提前解约违约金，甲方收取违约金后将墓位使用权转让费退还乙方，乙方已经缴纳的墓位养护管理费计算至解约当月底。

骨灰或遗骸安放入墓位之后，在使用期限届满前，乙方要求提前解约，将墓位中的骨灰或遗骸迁移至他处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可以自行拆迁，也可委托甲方拆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经缴纳的墓位使用权转让费不再予以退还，乙方已经缴纳的墓位养护管理费计算至解约当月底。

墓位使用期内，乙方所购墓位所在墓区因政府规划开发建设，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迁移墓位中的骨灰或遗骸，其余事项按照政府相关政策予以处理。

墓位使用期届满后，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墓位延期使用申请并续订墓位延期使用合同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自通知发出之日（以邮戳为准）起6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的，甲方在县级以上报刊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公告期满后，乙方仍不作答复的，视作自动放弃该墓位用地使用权，甲方可按无主墓位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期内，双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便于合同的顺利履行。

其他约定事

宜：\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约定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

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甲、乙双方、墓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 and 乡镇（街道）民政（殡葬管理）部门各持一份。其中，甲方负责自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合同文本分别送墓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 and 乡镇（街道）民政（殡葬管理）部门。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出让方：\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于：\_\_\_\_\_

受让方：\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于：\_\_\_\_\_

## 经营权转让合同属于类型合同篇二

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 址：

电话号码：

代表人：\_\_\_\_\_ 职

务：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 址：

电话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国家有关政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甲方同意将合法取得的国海证\_\_\_\_\_《海域使用证书》项下的海域使用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本合同项下受让的海域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再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海域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甲方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且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海域用海类型为\_\_\_\_\_，用海面积\_\_\_\_\_公顷（\_\_\_\_\_亩），批准使用终止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位置、坐标为：\_\_\_\_\_。

本合同项下的海域使用权只能转让甲方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定使用年限的余年期使用权。转让年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海域使用权使用期限内现有投资（包括底播海产品、投入的礁石等）同时转让给乙方。所有价款已包含在转让价款之内。

双方同意该海域使用权转让价款为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以人民币计价。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前述款项的\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剩余款项\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数额，付清全部海域使用转让价款，所付定金可抵充转让价款，若逾期支付，逾期间超过十



天的，逾期一日加收未付转让价款总额千分之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视为自行解除海域使用权转  
让合同，退回已付转让价款，定金不予退回。

甲、乙双方双方应在本海域使用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  
起 天内，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海域使用权变更登  
记手续，更换海域使用权证书。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因海域使用权过户发生的税、费均  
由 方承担。

乙方在取得本合同规定的地块的海域使用权后，有权将本  
合同规定的海域使用权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再转让  
（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但不得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

乙方在受让年限内，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改变本  
合同项下海域的使用用途。

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的，须于  
期满前 日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续期申请书，  
并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重新办理海域使用权申请审批  
有关手续。

甲方保证对上述海域享有完整的合法使用权，能完全支配或  
处理，并保证在本海域产权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债务、  
税项、出租、抵押等事宜，如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甲  
方赔偿。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者无法履行，  
则已付定金将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将该海  
域转让于其他人；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本合同  
终止或无法履行，则甲方须双倍返还定金交给乙方。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时，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

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条款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同时送给  
等单位备查。

甲方签字（盖  
章）：

乙方签字（盖  
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经营权转让合同属于类型合同篇三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折\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土地挂牌手续并在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_\_\_\_\_天内支付；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丙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抵押担保的范围与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亩

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该项目由乙方\_\_\_\_\_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四、其他

1、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经营权转让合同属于类型合同篇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受让方(自然人，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国籍：

身份证(护照)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受让方(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地下车库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地下车库位置和用途

1、位置:本协议项下的地下车库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中瀛御景”小区 号楼 号车库(以下简称本车库),详见地下室车库位置图。

2、用途:本车库仅作为乙方停车使用,若乙方改为其它用途,其相关手续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使用权转让及期限

甲方仅转让本车库的使用权,本协议项下车库不能作为单独物业办理产权登记或租赁备案登记等政府手续。

乙方已理解上款内容之含义,并明确其所购买的是车库使用权,期限与本车库土地出让年限一致(土地出让年限见“土地使用权证”)。

## 三、本车库使用权转让费

1、乙方所购买的车库使用权转让费以计价,共计为人民币 万元。

## 四、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使用权转让费,甲方开具相应票据。

## 五、车库交付期限

本车库交付期为月,交付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标准,并达到使用条件;在交付日,乙方到甲方或本小区的前期物业管理公司办处理本车库的使用交付手续。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办理本车库的使用交付手续,到期则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

乙方在办理车库交付手续时,应按本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交纳车库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具体交费标准按乙方与物业公司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或《停车场管理守则》相应规定为准。

## 六、车库交付标准:

本车库交付标准按本协议附件一,乙方按附件一标准进行验收。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本协议交付标准、交付期限等规定将本车库交付给乙方使用。
- 2、制定本车库使用守则,并监督乙方遵守。
- 3、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本车库的日常保洁、维护,保证乙方正常使用。
- 5、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对认为可疑的车辆进行检查,乙方应协助检查,不得阻挠。
- 6、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该停车位的维修,应当提前三日通

知乙方,紧急情况除外,超过通知中所明确的期限造成乙方无法使用本车库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应按日减收管理费,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除外。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是本协议项下的本车库的合法使用者,若乙方再次转让库使用权,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 天告知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向本小区其他业主优先转让。
- 2、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停车场使用守则,并承担相应责任。
- 3、乙方所停车辆必须符合本车库的高度、宽度、重量要求,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乙方其它原因,致使本车库有所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要求甲方给予修复,其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装以下物品:
  - 1)任何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腐蚀性、毒害性、放射性等违反国家规定的物品。
  - 2)国家禁止运输、收藏的物品,如枪支、弹药、爆炸物、毒品、走私物品等。
  - 3)乙方停放的车辆内不得有人、生物留置,不得存放任何易腐烂性物品。由上述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发生火灾或其他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其自行承担。
- 5、乙方在使用期间,应爱护公共设施,设备及其他车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公共设施、设备和其他车辆损坏,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要注意保持停车位的清洁,



不得乱扔废弃物。

6、乙方不得在车库公共区域进行车辆清洁或维护等作业,不得将公共交通区作为停车使用,不得将漏油车辆开进停车场。

7、乙方应当为本车库停放的车辆自行投保。乙方车辆停放期间,如发生丢失,损坏,包括车辆、车辆装备部件被盗或被损,及车辆本身由于外部原因被撞、插、击、烧等造成的损失,应自行向损害方索赔,无法确认损害方或损害原因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或向公安机关报案,待查清后索赔;甲方对因甲方直接实施破坏乙方车辆的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八、物业管理费

1、乙方有义务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各项关于本车库的管理费用。

2、费用标准:见乙方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

3、此费用作为甲方或指定物业管理公司对车库公共场地(不包括本协议项下车库)的保洁、停车位置、秩序、线路指引标志等除保管之外的监督管理。

4、管理费用的交付按月交付,第一期与本合同转让费同时交付,其余每期应于 前交纳。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交付车库的,每拖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已付款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30日仍未全额缴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日期将应付款全额缴付甲方的。每拖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30日

仍未全额缴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单方解除协议的,应承担本车库使用权转让费20%的违约金,其余费用在二个月内无息返还。

4、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有关规章、制度停放车辆,对于任何不符合本协议及有关规章、制度停放车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保管条款

双方明确本协议为转让合同关系,并非保管关系,甲方或物业公司对车辆无保管服务的义务。

##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战争等自然灾害或政府决策征用、拆除或损毁而无法修复,本协议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使用权转让费不予退还。

## 十二、管理部门

甲方暂委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车库公共区的管理事宜,甲方有权将前述的管理事项委托第三方,但应以书面或在车场内公告的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随时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与第三方,但甲方应以书面或在车场内公告的形式通知乙方。

## 十三、关于该停车位使用权的说明

1、本车库不办理所有权证书。

2、车库的附属设施如入口、车道、警卫室、泵房、电机房、设备间等共用建筑面积作为车库的共用建筑面积。

#### 十四、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车库位置:

转让方: 受让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确认附件日期:

### **经营权转让合同属于类型合同篇五**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临沂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临政发[20xx]44号)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现有宗地位于 , 土地使用证号为 , 宗地面积大写 平方米(小写 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见附件《转让宗地界址图》。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转让宗地的用途为 。乙方如需改变土地用途须征得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依法重新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调整土地流转收益，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条 转让后，乙方使用年限为 年，从 年 \_ 月 \_日至 年 \_月 \_日止。

第五条 转让地块面积为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转让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总金额 万元，其中转让土地金额 万元。

第六条 乙方同意在取得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后，甲方与集体土地所有者签订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由乙方按流转合同规定于每年 月份前向土地所有者缴付下一年度土地使用权流转收益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随之转让。

第八条 本合同批准之日起30日内双方应当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甲乙双方要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本合同条款。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土地所有者同意，并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国土资源部门、土地所有者各执一份。

转让方(章)： 受让方(章)：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二〇〇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经营权转让合同属于类型合同篇六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李道康蔡贵者

甲、乙双方就宅基地使用权转让事宜，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达成转让协议如下：

### 一、宅基地坐落、面积

甲方将申请所得的坐落于\_\_\_\_\_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具体坐落位置：仙降镇垞头村套房一层第 间，及三单元 室、室，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瑞集用(20xx)第203\_\_ 号。（未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书）

上述宅基地的使用权归乙方享有。

### 二、转让金额

该宅基地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元。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在签订本协议 日内一次性付清。

### 四、房产归属

1. 在该宅基地上的房屋由乙方自行出资建造，房产归乙方所

有。

2. 因为建房手续以甲方名义申请，所以甲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房屋建成后，在法律政策许可的前提下，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将土地证和房产证变更办理到乙方名下，所涉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反悔。

如甲方反悔应当向乙方全额退还宅基地转让款 元，并偿付违约金元，如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包括建房、装修工程款和房地产增值部分);如乙方反悔，则已付的土地转让款作为违约金偿付给甲方。

## 六、其他事宜

甲方应于年月 日前在政策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房产证办理到其名下交由甲方;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房屋买卖和过户公证手续及应由以甲方名义办理的其他事项。为此，乙方另行补偿给甲方五万元。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先付两万元，另三万元交给 保管，在上述事项全部办理完毕后转付给甲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 八、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二〇 年月 日

## 经营权转让合同属于类型合同篇七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县)

受让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_\_通，即

通\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通，即\_\_\_\_\_通，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其他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自\_\_\_\_\_之日起算。

元)。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定之日起日\_\_\_\_\_内，一閃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 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 不得擅自改动, 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 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 申请复界测量, 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 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容积率\_\_\_\_\_;

建筑密度\_\_\_\_\_;

绿地比例\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二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的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即不得超过\_\_\_\_\_平方米。受让人不得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十三条 受让人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用途，或者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土地利用指标，应事先经规划主管部门和出让人同意，并按出让人重新核定的数额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总投资额(包括出让金、厂房和配套水、电、路等辅助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费用)不得低于\_\_\_\_\_万元/亩(即每平方米不低于\_\_\_\_\_元)。

受让人应在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持有效的资金投入凭证(包括出让金缴纳凭证、工程款支付凭证、设备购置清单及付款凭证等)向出让人申请履约检查。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后无偿移交给\_\_\_\_\_府：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开工建设，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建成投产(受不可抗力影响者除外)。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

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八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出让金总额全部付清), 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 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_\_\_\_\_内, 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 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九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 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 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 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 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 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 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 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 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和土地使用条件执行。

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_\_\_\_\_年期土地使用权时, 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_\_\_项规定之条件: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 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 形成工业或其他建设用

地条件；

(三) 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投入足额资金进行开发和建设并建成投产的，应补足基础设施投入等财政贴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九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补偿。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向受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准中止建设连续满一年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_\_\_\_\_%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

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人按照约定的条件继续履行义务，受让人不履行义务的，按违约处理。

## 第八章 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四十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依照本条第\_\_\_\_\_项之规定生效。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_\_\_\_\_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_\_份。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县)\_\_\_\_\_签订。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住所：\_\_\_\_\_住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报：\_\_\_\_\_电报：\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 出让宗地界址图(注明边长(米))

## 经营权转让合同属于类型合同篇八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甲方根据《 \_\_\_\_\_ 》的有关规定，在 \_\_\_\_\_ 房地产交易中心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买，并经 \_\_\_\_\_ 房地产交易中心确认，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转让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文，以共同遵守。

### 第二条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_\_\_\_\_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 \_\_\_\_\_

3、地号： \_\_\_\_\_

4、土地所在位置： \_\_\_\_\_

5、土地用途： \_\_\_\_\_

6、土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



7、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非住宅\_\_\_\_\_平方米，住宅\_\_\_\_\_平方米。

8、现状：已三通一平，有\_\_\_\_\_套(户)需回迁安置，回迁安置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回迁住宅\_\_\_\_\_平方米，非住宅\_\_\_\_\_平方米，回迁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每月应支付临迁费、代管房租金除四害费等\_\_\_\_\_元。

9、抵押情况：\_\_\_\_\_

### 第三条 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1、公开交易方式：公开挂牌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2、公开交易期限：\_\_\_\_\_

3、成交确认书编号：\_\_\_\_\_

4、转让份额：\_\_\_\_\_

5、成交价格：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第四条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内容真实，保证土地权属清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交价格和转让份额将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第六条 依照有关规定，全额转让的，由受让方单独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履行出让合同；份额转让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共同履行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的，应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方可转让。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交资料，办理交易手续，向相关部门交纳交易税费后，由乙方直接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证明书》，并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权属登记。

第八条 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因素之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出现纠纷或违约行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或法院判决(裁定)方式予以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土地转让时回迁安置义务的责任主体为受让人。

2、付款方式及期限：《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签订后5天内一次付清。

3、移交地块及项目的相关资料：

4、违约责任：

(1)甲方在收到全部成交款后5日内不能备齐有关资料给乙方办理交易过户及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和交易成功后，办妥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以前，如因甲方的原因，(包括司法机关查封等)需要终止交易或不能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的，甲方在3天内全部退还乙方已交纳的成交价款。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并在5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给甲方，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  
房地产交易中心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